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孟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電子信箱：10010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90153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701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張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示無障礙廁所側邊L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置固定點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238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2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無障礙廁所側邊L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置固定點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1日和品字第1090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L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（如圖505.5.1），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（如圖505.5.2）。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」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505馬桶及扶手505.5側邊L型扶手所明定。查本部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本規範該點修正對照表所載：「側邊L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，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，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，以利使用。但若設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已有明示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，為法所允許。

正本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(建築管理組))